

正本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函

地址：35741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8號

承辦人：黃盈慈

電話：037-752104 分機 286

傳真：037-753299

電子郵件：eu41@tungshiau.gov.tw

受文者：呂委員 顯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通鎮建字第1090008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鎮109年4月23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簽到表及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09年4月14日通鎮建字第109000650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陳主任委員 漢志、張副主任委員 安全、黎委員 彪欽、呂委員 顯堂、張委員 元勳、張委員 百章、吳委員 昭興、李委員 隆華、陳委員 仁、李委員 政峯、盧委員 建宏、梁委員 煜誠、陳委員 明郎、蔡委員 志聰、蔡委員 坤松

副本：本所建設課

鎮長陳漢志

109 年通霄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廳禮堂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漢志

紀錄：黃盈慈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會議出席委員意見：

一、陳主任委員漢志：

有關議題二之 5 河川治理線 1 事，縣府刻正辦理中，待確認範圍，辦理個案變更劃設計畫道路事宜。

有關議題六採用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事宜，倘欲檢討事宜不多，可考慮個案變更以樽節經費。

有關臨時動議本所三處細部計畫案，待向內政部營建署瞭解後續行辦理。

二、梁委員煜誠

有關議題六如決議採用通盤檢討，需請公所規劃提供座標系統 TWD67 與 TWD97，以因應通霄地政事務所現行使用系統。

三、陳委員仁

有關議題二之 4 文小二規劃臨河道路，該案已由苗栗縣政府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納入解編區變 7 案，建議可由縣府統一辦理，樽節經費。

議題二之 5 新通南活動中心為機關用地，惟機關用地未劃設計畫道路，顯不合理，地方重大建設沒有計畫道路，建議納入個案變更。

有關議題四海濱浴場用地解編保安林事宜，得檢具申請書等相關資料送縣府及林務局辦理，另體育場用地解編亦得納入第四次通盤檢討。

有關議題五都市計畫範圍增加，涉及都市計畫擴大實施辦法及人口數，惟通霄鎮目前人口數趨減，範圍增加實屬不易。

議題七規劃產業園區 1 案，依產創條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建議由縣府主導，公所協助。

四、李委員政峯

有關議題二之 2 都市計畫範圍內如欲規畫公共設施，建議先行考量徵收財務計畫，以免劃設後無財源辦理，影響民眾權益。

議題二之 3 農業區內欲施設道路、供農產運銷使用，需依農業相關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辦理。

有關議題三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回饋問題，可先提供民眾相關規範資訊，釐清自身權益負擔後再行討論。

有關議題五都市計畫範圍增加，惟都市計畫範圍內用地規範較嚴謹，對於地主權益並非絕對有利，可先與民眾討論再商議。

五、蔡委員志聰

有關議題二之 4 文小二規劃臨河道路，得配合縣府公設通檢一併納入，規劃作為景觀使用且節省公帑。

議題二之 5 需注意河川治理線範圍，以確認是否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有關議題七產創園區構想由地主提出，公所扮演協助的角色，較為合適。

會議結論：

- 一、 議題二之 4 文小二規劃臨河道路，由苗栗縣政府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納入解編區變 7 案，統籌辦理、樽節經費。
- 二、 議題二之 5 新通南活動中心道路改善案，因應重大建設需要劃設計畫道路，釐清河川治理線範圍後採個案變更辦理；議題二餘案及議題四之 2，將研議後續採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辦理。
- 三、 議題三由地主先行釐清權益負擔，自行整合並調查意願後，再行討論。
- 四、 議題四之 1 由公所再行向縣府及林務局申請。
- 五、 議題五礙於法規限制及人口數趨減，且非絕對利於鎮民，不予納入變更。
- 六、 議題七由有意願之地主提出，公所協助，縣府主導辦理。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9 年度通霄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簽到表

1.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2. 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3.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漢志

記錄：黃盈慈

4.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欄
陳主任委員 漢志	陳漢志
張副主任委員 安全	張安全
黎委員 彪欽	請假
呂委員 顯堂	呂顯堂
張委員 元勳	張元勳
張委員 百章	張百章
吳委員 昭興	請假
李委員 隆華	李隆華
陳委員 仁	陳仁
李委員 政峯	李政峯
盧委員 建宏	盧建宏
梁委員 煜誠	梁煜誠

陳委員 明郎	陳明郎
蔡委員 志聰	蔡志聰
蔡委員 坤松	請假
通霄鎮公所 業務單位	